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薛雄师收购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18 年 7 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被收购方、公司或国润股份 | 指 |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收购方 | 指 | 薛雄师先生 |
| 3 | 共青城久德、合伙企业 | 指 | 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薛雄师通过入伙共青城久德的方式持有合伙企业 195.8932 万元出资额，占共青城久德出资总额的 97.9466%，并担任共青城久德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0 股股份，通过共青城久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671,2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67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6.56%，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 5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6 | 最近 2 年 | 指 |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之内 |
| 7 | 收购完成日 | 指 | 收购人入伙共青城久德，并担任共青城久德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
| 8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1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2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14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7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8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19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8
三、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0
四、	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	10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六、	本次收购对国润股份的影响.....	14
七、	收购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	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薛雄师收购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223 号

致：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国润股份的委托，担任国润股份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收购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国润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薛雄师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800628****
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白沙村 11 组 49 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州市艺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润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国润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薛雄师除持有国润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其他相关事项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薛雄师个人信用报告、薛雄师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划转，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包括：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任国润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收购人直接持有国润股份 8400 股股份，占国润股份总股本的 0.24%；收购人与国润股份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波为表亲关系（收购人系张海波的表弟）。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国润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公众公司资源，适时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并成为国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润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国润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国润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如

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润股份的公司管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三、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薛雄师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

（二）被收购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入伙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并担任共青城久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进行，被收购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以及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履行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决议程序，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以及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四、 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通过入伙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并担任共青城久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成为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入伙决议

2018年7月3日，共青城久德经全体合伙人张海波、罗丽平表决，100%通过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合伙人张海波、罗丽平以及新增合伙人薛雄师、朱立才签署），决议事项如下：

（1）同意朱立才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同意薛雄师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3）同意合伙人张海波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为 5.0000%；同意合伙人罗丽平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为 45.0000%；同意合伙人薛雄师出资 195.893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8.9733%；同意合伙人朱立才出资 4.1068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267%。

（4）同意总出资额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0 万人民币。

（5）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6）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2018年7月3日，共青城久德全体合伙人薛雄师、张海波、罗丽平、朱立才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张海波为共青城久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3日，共青城久德全体合伙人薛雄师、张海波、罗丽平、朱立才通过并签署《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退伙决议

2018年7月4日，共青城久德经全体合伙人张海波、罗丽平、薛雄师、朱立才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通过如下事项：

- (1) 同意罗丽平从本合伙企业退伙，不再担任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2) 同意张海波从本合伙企业退伙，不再担任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3) 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海波变更为薛雄师，张海波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同意合伙人薛雄师出资 195.8932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为 97.9466%；同意合伙人朱立才出资 4.1068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为 2.0534%。
- (5) 同意总出资额由 4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
- (6) 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4日，共青城久德全体合伙人薛雄师、朱立才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薛雄师为共青城久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4日，共青城久德全体合伙人薛雄师、朱立才通过并签署《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本次收购前后国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润股份股权结构并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1	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00	77.92	2,727,200	77.92
2	王兴	350,000	10.00	350,000	10.00
3	共青城浩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5.00	175,000	5.00
4	汤宝林	154,000	4.40	154,000	4.40
5	余培光	18,900	0.54	18,900	0.54
6	周淑彬	17,500	0.50	17,500	0.50
7	吴延彦	8,400	0.24	8,400	0.24
8	刘琴	8,400	0.24	8,400	0.24
9	薛雄师	8,400	0.24	8,400	0.24
10	周石平	8,400	0.24	8,400	0.24
11	朱顺康	8,400	0.24	8,400	0.24
12	何从权	7,000	0.20	7,000	0.20
13	张晶磊	5,600	0.16	5,600	0.16
14	赵杨	1,400	0.04	1,400	0.04
15	刘文刚	1,400	0.04	1,400	0.04
合计		3,500,000	100	3,50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此次收购系收购人薛雄师通过入伙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并担任共青城久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进行，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等相关安排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收购人所持有的国润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认缴的共青城久德出资额，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5.8932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除在国润股份任职领取的薪酬外，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润股份或国润股份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六、 本次收购对国润股份的影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薛雄师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0 股股份，通过共青城久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671,2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67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6.56%，其所拥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国润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众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造成风险。

（三）本次收购对国润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为了确保国润股份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国润股份的要求，对国润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国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国润股份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任职、领取薪酬。

2、2018年6月25日，为满足公众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众公司向薛雄师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为无息借款。该关联交易已经公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情可见公众公司公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在成为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后，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以及其关联方与国润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以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国润股份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有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亦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与国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国润股份主营业务为蚀刻液和退锡水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故不存在控制的公司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国润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

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国润股份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润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润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国润股份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国润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国润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润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润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国润股份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国润股份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国润股份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国润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国润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润股份及国润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

本人不会利用对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国润股份及国润股份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国润股份或国润股份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受让股份的锁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自愿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国润股份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并承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国润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润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润股份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国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能够保护国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国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国润股份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国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收购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国润股份的影响-（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部分，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是否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不存在买卖过国润股份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承诺保证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前述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在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薛雄师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审批，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薛雄师收购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福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王岩

王 宁

任奕奕

任奕奕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7 月 5 日